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78），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相关披露文件。

2. 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决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1 万元，同比下降 87.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